

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局长 李 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
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
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新的组合
式税费支持政策，维护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区第十届人大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420 万元，可比增长 8.6%^①，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其中：税收收入 591,452 万元，非税收入 221,968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6,3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97 万元、调入资金 195,602 万元^②、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64,450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178,413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3,377 万元，房产税收入 92,76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1,94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17,377 万元，印花税收入 88,622 万元，车船税收入 27,031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1,926 万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17,75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30 万元，罚没收入 8,48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307 万元，其他收入 78,796 万元^③。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187 万元，下降 10.9%，

①按照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统一要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计算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速。

②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6,0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034 万元和其他资金 15,500 万元。

③包括二类疫苗收入、药品收入、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费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

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8,956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307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64,450 万元。年终结余为零。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3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772 万元，教育支出 387,81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4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1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2,3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8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4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1 万元等（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0,666 万元，下降 20.0%，完成调整预算的 72.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27,356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7,400 万元、上年结余 16,206 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04,272 万元。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7,485 万元，增长 91.9%，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679 万元，其他支出 58,975 万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176,068 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03,553 万元。年终结余 719 万元（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34 万元，增长 126.9%。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年终结余为零。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904 万元，下降 9.6%。加上上年结余 1,142 万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为 15,046 万元。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977 万元，下降 6.6%。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10,000 万元，年终结余 1,069 万元（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2 年，我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助力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保障基本民生底线，提升城区综合功能品质，有效推动天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持续推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1）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总支出 117,472 万元。其中：投入 59,518 万元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及管理保障机制，落实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优抚帮扶等工作。投入 20,344 万元优化养老服务机制，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养老待遇，发放 70

周岁及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建成社区颐康服务站 115 个，养老大配餐累计服务 84.1 万人次、居全市首位。投入 14,626 万元兜牢困难群众保障底线，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保障村居社工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26.5 万元。

(2) 扎实推动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教育文体总支出 397,208 万元。其中：投入 254,951 万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全力推动全区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投入 16,317 万元推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广州中学凤凰校区加扩建工程（二期）加快推进。投入 77,737 万元用于支持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投入 11,511 万元推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建设，加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学前教育“5085”目标提前完成，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超 6,000 个，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实现全覆盖。投入 4,435 万元持续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400 场，服务群众 1,483 万人次，助力我区文化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3) 加快健康天河建设。卫生健康总支出 156,101 万元。其中：投入 46,881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完成立项、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完成控规调整，广东省骨科研究院（长兴院区）北侧大楼正式运营，沙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升级改造。投

入 41,718 万元推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加大专业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护人员水平。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50,949 万元（含上级资金），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大规模核酸检测及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开展，规范隔离转运。投入 16,046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及妇幼保健专项经费，进一步优化妇幼保健服务，为儿童、老年人、孕产妇等重点人群提供服务。

（4）坚持就业优先，就业保障有力。投入 18,943 万元稳就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组织培训 2.3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6.7 万人。突出抓好重点群体技能培训，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保障各类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补贴。

2. 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重点平台建设。

（1）投入 23,526 万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推进创新平台高位建设，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天河人才港的人才集聚作用，推进人才高地建设；持续培育优质创新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科技类企业 2 万家。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4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3 家，位居全市首位。持续推动金融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高端专业服务业、现代都市工业等五大主导产业快速发展。

（2）投入 77,547 万元统筹平台发展建设。加快天河中央商务区“四个出新出彩”示范区、广州国际金融城、天河智慧城等

重大平台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集聚效应凸显，新引进好莱客等优质项目 9 个。天河智慧城建设步伐加快，完成 2 宗地块收储、2 宗地块出让。天河路商圈入选首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

3. 不断优化城市治理水平，建设平安美丽天河。

(1) 持续改善城区建设质量，城市治理总支出 241,259 万元。投入 104,124 万元精细化环卫保洁水平，落实人工巡回保洁和机扫、洗扫及机械化高压冲洗，实现市政道路保洁率达 100%，连续 7 年获评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A 档。开展重点行业垃圾分类专项整治行动，创建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 136 个，新建、改建公厕 16 座。投入 64,406 万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区生态环境品质，道路交通网络逐步完善，增设非机动车道 33 公里，整治非沥青道路 38 条、24.5 公里。完成 6 个拥堵点和 37 处路口交通设施整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4.9%；加强道路和河涌日常管养，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海绵城市 4.3 平方公里、碧道 11.1 公里，新完成 5.9 平方公里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2) 推进平安天河建设，公共安全及应急管理总支出 130,328 万元。守好公共安全底线，刑事治安警情下降 3.1%，涉黑恶刑事案件下降 6.3%。加强应急救援、防灾减能力建设，创建 230 个综合减灾社区。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建成最小应急单元 2747 个。营造良好治安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圆满完成冬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安保维稳任

务，平安广州建设考评连续 8 年全市第一。

（六）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积极发挥规范举债融资的拉动作用，用好用足债券资金，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处在绿色区间。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预计全区债务限额 164,668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7,000 万元，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 新增债券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7,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7,400 万元。新增债券用于：清华附中二期校区 10,000 万元、广州市天河区“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35,700 万元、天河区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7,900 万元、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5,900 万元、天河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 5,300 万元、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学前教育提升改造工程 2,600 万元，上述债券资金已按时足额支付。

3. 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94 万元，全部为付息支出。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7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付息 1,784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我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重点推进以下工作，进一步提

高财政管理水平。

1. 统筹财力稳收入。一是聚集部门合力抓收入。想方设法降低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充分发挥税源培植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成立收入管理工作专班，紧盯收入组织和财源建设，各部门通力协作、挖潜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落实政策稳主体。承接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市场主体、增强发展潜力，完成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120 亿元。三是聚力整合资源。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做好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将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四是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7,4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1%，有效缓解区财政压力。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及时调度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二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三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50,949 万元（含上级资金），用于保障隔离酒店、核酸检测和物资储备等费用。四是办好十件民生实事，2022 年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投入 29,506 万元。五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作用，累计拨付直达资金 135,510 万元。

3. 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调整和二次分配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业务流程；密切绩效监控与财政监督检查的结合，助力“双监控”制度；积极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落实部门（项目）自评全覆盖；探索部门评价新模式，选定5个项目实施部门绩效评价，提升部门综合绩效管理能力。二是不断优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管理，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开展5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个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评审、2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4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个项目自评复核和5个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组织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规范和统一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实施挂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机关绩效考核评分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挂钩、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推动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4. 加强财政资金审核管理。一是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管理。2022年完成5个单位15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核定金额23,000万元。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审查。2022年天河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52,088万元，节约财政资金3,348万元，节约率2.2%；政府采购前置信息化送审项目金额7,570万元，评审金额6,388万元，核减金额1,183万元，节约率15.6%。三是

认真做好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结算评审工作。2022年完成审核核定案的工程概、预、结算项目共372项，送审造价150,987万元，经审核核定案造价135,968万元，核减金额15,019万元，综合核减率为10%。

5. 加强国资国企管理力度。一是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调拨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至区属国企，由区属国企按市场化、专业化方式管理运营，支持区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加强与上级国企的合作交流，区属国企与市属国企签订合作项目14个，业务涉及城市更新改造、银企战略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食品检测、物业委托管理等领域；推动区属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二是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企权属的国有房屋，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给予承租方最高6个月租金减免。全年减免租金约3,596万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本。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印发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国有物业管理工作指引，成立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专班，强化规范管理。

整体来看，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区财政收入增长放缓，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僵化固化，加之受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

行严肃性还需进一步增强；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面对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的复杂形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当前经济持续恢复，全省高质量发展部署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去年大规模、超常规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的低基数，将对今年收入增长形成一定支撑。从财政支出看，重点保障补齐民生短板、兜牢“三保”底线、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必须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化。

因此，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应保尽保、应压尽压，讲求绩效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地编制2023年预算。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天河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举全区之力推动南沙开发开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兜牢“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天河贡献，奋力推动天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全省全市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2. 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 坚持以政领财、稳健协调。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贯彻落实措施，确保预算编制在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体现党中央战略意图，财政收入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预算编制稳健协调，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 坚持统筹规范、量入为出。坚持预算编制统筹兼顾“稳增长”和“惠民生”的关系，兜牢民生底线的同时加强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财政项目库和债券项目库的统筹协调，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紧急性和成熟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择优安排，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3）坚持绩效引领、精准高效。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贯穿到预算管理全过程。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大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力度，推进预算绩效全闭环管理。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

（4）坚持可持续发展、增强风险意识。各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并对编制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制定中长期财政运行规划，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提前落实“三保”和政府偿债资金，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6,000万元，可比增长6%。结构如下：税收收入654,80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80.2%，其中：增值税收入220,00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129,970万元、房产税收入94,000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75,200万元、印花税收入93,000万元；非税收入161,20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9.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44,885万元、调入资金535,000万元^④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95,885万元。

^④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530,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800万元。

(2) 支出方面。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5,000万元，增长12.1%。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39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3,153万元；教育支出412,72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1,76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6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7,0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7,322万元；农林水支出28,7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56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033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0,885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95,885万元。

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339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803万元，下降3.8%；公务接待费预算93万元，增长16.7%；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443万元，增长1065.8%，主要是上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基数低；此外，为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项目落地，需安排经费开展重要商务活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03,200万元，增长204.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700,0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71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600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706,519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74,382万元，剔除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30,200万元后，年终结余1,93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00 万元，增长 19.0%。收入来源是区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收入，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45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69 万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为 16,519 万元。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7,972 万元，年终结余 8,547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情况及新增债券安排建议。

2023 年区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8,007 万元，全部为支付利息支出。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2,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052 万元。

根据依法举债、规模适度的原则，基于我区举债能力及举债需求，我区计划于 2023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00,000 万元左右，重点投向教育、医疗、住房、农林水利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以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效益较高的领域。近期市下达我区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1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1 月已获得转贷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2,600 万元，用于天河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工程项目^⑤。

拟发行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以项目收益偿付债券本息。新增债券额度 10,000 万元在我区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区债务率仍处于

^⑤其余额度将分批次滚动下达，具体下达时间及额度待省财政厅核定。

警戒线之内，风险可控。

（四）区级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财政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决策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任务，全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可持续、更安全的发展，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天河贡献。

1. 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资金105,322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着力保民生兜底线，巩固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服务水平，新建社区颐康服务站115个。筑牢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根基，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社会综合治理和网格化管理。

（2）卫生健康投入资金177,087万元。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大力推进疫苗接种；持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攻坚推动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建设，确保广东省骨科研究院（长兴院区）南侧大楼年内开工。支持辖内优质医疗机构提质发展，规划建设生命科学和康养产业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城区环境卫生治理。为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接种23价肺炎球菌疫苗1.7万

人以上。

(3) 文体事业投入资金 7,294 万元。提升文化事业发展品质，加快推进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创优建设，推动区少年宫新校区年内开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300 场。加快推进抗日战争革命老区根据地长湴村旧址、刘氏家庙对外开放，推动沙河片区“文化+科技+商贸”融合发展。创建国际文化贸易平台，培育数字创意娱乐等新型文化业态，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高质量建设美丽天河。

(1) 城市建设和治理安排资金 310,580 万元。提高城区治理水平，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拆、治、兴”并举，扎实推进车陂村、石牌村 7 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示范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7 个、完工 6 个。治理违法建设 195 万平方米，推动 5 个专业批发市场整治提升和业态升级。持续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新建、改建厕所 15 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

(2) 平安天河建设安排资金 150,997 万元。全力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水平，加强法治建设和司法服务保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底线。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及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整治、高危人群管控、重点案件攻坚。

(3) 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安排资金 36,975 万元。全力服务保障华南国家植物园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植物园，统筹推进四级公园体系和活力精品绿廊建设，新建口袋公园 5 个。扎实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治理城市内涝点 4 个，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9 条，新建海绵城市 3.66 平方公里，建设碧道 7 公里。

3. 人才引领驱动，高质量打造科教天河。

教育事业投入资金 420,695 万元。着力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化，落实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广州中学凤凰校区加扩建工程（二期）等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年内开工，新开办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幼儿园 2 所，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超 5,600 个。坚持人才引领驱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全面实施“广聚英才”人才工程，新引进各类优秀人才超 1 万名、紧缺急需型人才 800 名、高层次人才约 100 名。持续抓好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工作，提升天河人才港运营服务水平，加快集聚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

4. 强化重点平台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经济。

(1) 支持产业发展资金 126,762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加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高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增更多营收百亿级、五十亿级软件企业。建好用好创新赋能产业平台，

立足产业第一，坚定不移发展现代都市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引一批销售型、消费型、研发型、结算型区域总部工业企业“上楼”落户，引导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政企协力打造 4 个现代都市工业专业园区，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2) 重点平台建设投入 164,631 万元。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突出重大产业平台这个发展之基，加快重大平台开发建设。高质量推动天河中央商务区扩容提质，做优楼宇经济、总部经济。高标准推动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提速增效，加速推进黄洲工业园改造，形成产业集聚格局；提速推进中国人寿大厦等 43 个重点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天河智慧城综合管廊全线贯通，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完成 11 宗土地出让，加速推进 38 个重点项目建设。

（五）部门预算草案。

2023 年区本级 77 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全部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区人大要求，将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车陂街、天河南街、兴华街、凤凰街等 6 个单位的预算草案提交人大专题审查。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本级已安排了部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天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